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0〕19号

永定河水资源实时监控与调度系统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我部于2020年3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永定河水资源实时监控与调度系统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海规计〔2020〕2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3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张春亮 电话:010-63204575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永定河水资源实时监控与调度系统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2020]63
号)

水利部

2020年5月6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北京市水务局、天津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山西省水利厅，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5月6日印发
